

宁夏吴忠先锋-高沙窝 35kV 线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先锋-高沙窝 35kV 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吴发改审发[2018]143 号

建 设 地 点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先锋-高沙窝 35kV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吴忠市水务局、吴水函[2019]3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夏东宏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宁夏重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日，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召开了先锋-高沙窝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项目监理单位宁夏重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东宏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夏吴忠先锋-高沙窝 35kV 线路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境内，本工程送出电源由已建的先锋 110kV 变电站 35kV 开关柜电缆出线终止于已建的高沙窝 35kV 变电站 35kV 进线间隔，全线采用电缆直埋方式敷设。先锋-高沙窝 35kV 线路工程由先锋 110kV 变电站出线，线路延郭巴线，周边有 S202、青银高速及园区道路，终至高沙窝 35kV 变电站。

项目总投资 654 万元。线路全长 3.2km，该工程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本工程建设实际扰动土地总面积

2.7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1hm²，临时占地 2.16hm²。占地类型以荒草地为主。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委托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8 年 12 月，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先锋-高沙窝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8 日，吴忠市水务局以吴水函[2019]3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的主要措施内容包括：直埋线路防治区土地整治面积 2.11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土地整治 0.05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16hm²，临时措施洒水 30m³。本工程没有重大变更内容，未涉及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本项目全线采用电缆直埋方式敷设，根据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本项目建设主要是管线采用 CPVC 管和钻路顶管，施工范围小，对地表植被扰动较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人工种草、彩条布苫盖、洒水降尘、推土机平整等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先锋-高沙窝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2.17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先锋-高沙窝35kV线路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测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由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负责，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项目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的功能。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期运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文渊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宁东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张文渊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洁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惠 波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 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惠波	水土保持 报告编制 单位
	李金川	宁夏东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金川	施工单位
	丁玉林	宁夏重信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丁玉林	监理单位